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建議押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對第1項、第2項及 第3項決議案進行表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有關原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二號北座香港外國記者會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尚未編製就緒。因此，本公司擬將對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押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有待確定及宣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並於會上達到法定人數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對該等決議案進行表決押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會決議案**」)。若續會決議案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過，本公司有更多時間落實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1條，全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獲准對續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本公司已自核數師取得完成編製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新時間估計，核數師表示將於未來兩個月內編製就緒。

\* 僅供識別

現通知股東上述安排將不會影響原訂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表決的第4項至第8項決議案之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 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黃志豪先生及張志明先生。